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7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相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臺端聲請狀請求標的內載明「…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惟上開請求利率有18.25%及15%，應詳細敘述各該利率之違約金請求日期方為妥適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